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0]272号

关于洞口县车田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洞口县车田水电站：

你电站委托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洞口县车田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报告书的结论、专家的评审意见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的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洞口县车田水电站位于竹市镇车田村，座落于资水-平溪江流域，是兼具灌溉、发电的引水式水电站，主要由拦水坝、引水渠、发电机房、尾水渠、升压站及办公用房等组成。电站总投资 308 万元，于 2005 年 12 月投入生产运营，总装机容量 640kW（ $2 \times 320\text{kW}$ ），多年平均发电量 364 万 $\text{kW} \cdot \text{h}$ 。

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 号）以及《洞口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湖南省洞口县水电站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你水电站列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

根据《关于洞口县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邵市环评〔2020〕49号),你电站符合洞口县中小河流水电开发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对照《关于切实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邵市生环函〔2020〕41号),你电站应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你电站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在电站营运期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坚持“电调服从水调”,优先保障农村生活、农业灌溉、河流生态用水。制定生态流量泄放方案,完善下泄设施,确保最小下泄流量;若水库来水流量小于最小下泄流量时,按来水流量下泄;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监管措施,配套建设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监管部门联网,确保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2、强化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对发电机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发电机房采取隔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4、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拦污栅拦截的漂浮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变压器

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废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强化环境保护管理。电站应在各个污染源及固体废物暂存处设置标志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确保水电站周边环境安全。

四、你电站和接受电站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电站位于湖南洞口平溪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目前，由于功能区不明确，视为核心区，理应退出；但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8号），近期，各地将对相关自然保护地进行优化、整合、归类，在整合期间，暂按整改类予以保留。调整后，按项目所在地—自然保护区或自然公园的功能区的保护要求及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该退出的立即退出。

五、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整改，并组织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电站的日常生态环境监管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

(本页无正文)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洞口县水利局，湖南至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